

CHAPTER

I

引言：緣起與定義



澳門管樂演奏及管樂團體的存在，自 17 世紀以來延續至今，是華人世界獨有的歷史傳統。其中西相匯、共生共融的文化和文明內涵及外延，是作為歷史上「西樂東漸」首站、當今中西文化交流重要平台的澳門城市音樂文化的重要體現。對澳門管樂歷史文化進行梳理、分析，探究作為「西樂東漸」重要形式的管樂文化在澳門的歷史蹤跡及當代成果，了解作為西來音樂品種的澳門管樂文化在何種歷史文化背景下產生，考察早期西來管樂文化在澳門東西文化交流中的地位和影響，並探討西來管樂傳統如何在澳門被傳承、發揚光大，最終將其置於全球地區文明（本地、灣區、國家、國際）的視野中觀照，尤其是就其作為澳門獨有的歷史文化傳統，在中西文化交流和中國音樂史中的定位做出思考和討論，是澳門文化文明發展趨勢下一個不可忽視的論題。

管樂隊（葡文 Banda de Música）之定義，可以從樂隊的性質和樂隊的編制理解。從樂隊性質看，管樂隊可分為「田野樂隊」（field music）和「音樂樂隊」（band of music）兩種類型。前者主要由軍鼓組成，添加風笛或其他號角樂器以提供旋律，主要以功能為目的，為行軍人員設定節奏並發出警告、命令和信號，並且提供調節戰場或駐軍的營地值班呼叫，這類樂隊在中文語境中常被稱為「鼓號隊」。「音樂樂隊」則多服務於儀式和社會，世俗生活中的管樂隊通常屬於此類。本文的研究標的即為上述「音樂樂隊」定義的管樂隊。

管樂隊的編制主要參考歐洲傳統模式。歷史上不同時期有不同的樂隊編制，上世紀初之前，管樂隊主要採用人數相對簡練、軍中管樂隊的編制。現代管樂團則在此基礎上，發展為具有更多世俗專業表演功能的大型交響樂隊，如弗雷

德里克·芬內爾（Frederick Fennell）於 1952 年創建的伊士曼管樂團（Eastman Wind Ensemble）已具有了交響管樂隊（symphonic band）或音樂會樂隊（concert band）的樂器編制（亦稱為 wind ensemble）。^[1]

下表可見此類管樂隊常見編制的歷史演化狀況：^[2]

	1177	1178	1184	1183	1182	1179	1176	1174	1173	1164	1166	1165	1162	1160	1156	1154
Therapies		3			1	6	4	2	15/5	3	4	12	3	6	2	3
Observations here	3					3	3	3	<0/2	1	3	4	3	3	1	3
checkphone												1				
hamoon	3	2				3	3	3	<0/2	1	3	6	3	2	1	2
Contrabassoon																
Contrabass																
Saxophone								1	<0/1							
Alb. clarinet					1											
Bb clarinet						3	2	3	15/2	1	1	1	1	1		
Bb clarinet	2	3			1	14	16	10	60/13	12	10	28	8	16	6	6
Alto clarinet						1	3	2	<0/2	1		4	1	6		
Bass clarinet						1	3	2	<0/2	1	1	3	1	3		
Contrabass clarinet												3	2			
Soprano sax					1				<0/1			3	1			
Alto saxophone					1	2	1	1	15/1	4	1	3	2	1	2	2
Tenor saxophone					1	2	1	1	15/1	2	1	3	1	1	1	1
Baritone saxophone					1	1	1	1	15/1	1	1	3	1	1	1	1
Bass saxophone												1	1			
Bb cornet			1	2	2	1								1		
Bb cornet			2	2	2	4	4		35/5		4	1	3	3		
Bb trumpet		1	5	1												
Bb trumpet						2	2	4	40/4	10	3	4	3	3	6	6
Bb flugelhorn						3	3	3				3				
Music boxhorn			1													
French horn	3	3	3			4	4	4	30/4	4	4	8	4	4	3	4
Alto horn				3	3	2										
Alto euphonium																
Tenor horn					2	3										
Trombone	3	3	3		3	4	4	3	35/4	4	4	8	3	4	4	4
Euphonium									15/2	2	3	4	2	3	2	1
Bass euphonium			2		1	2	3	3								
Soprano	1															
Bass				2	3	3	4	4	20/4	5	4	8	2	3	3	4
Double bass										1	3	4				
Double bass guitar																
Percussion			2	2	2	4	3	3	25/2	2	3	4	3	5	3	4
Drum										1	2	3				
Kick drum																
Oud															2	1
1st Saxophone															3	
2nd Saxophone															1	
Total	9	13	31	34	36	64	61	48	245/4	34	46	134	41	70	40	41

本文所探討的 17-20 世紀中葉的澳門管樂歷史，其「管樂」性質為前文所述、服務於儀式和社會功能的「音樂樂隊」，而通常用於音樂會表演、曲目難度更大、演奏水平更專業的現代「交響管樂隊」，在澳門則出現於 20 世紀末，並在 21 世紀初得到快速發展（有關 20 世紀 50 年代後的澳門管樂文化狀況，將另文探討）。

[1] *Harvard Dictionary of Music Fourth Edition*, Belknap Press: An imprint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83.

[2]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Second Edition 2*,
Grove: An imprint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637.



C H A P T E R

II

澳門管樂文化的 早期背景



「16 世紀中葉，正是西方音樂在人文主義旗幟引導下，進入高度文化繁榮的文藝復興盛期之時。中世紀以天主教背景為線索的音樂狀況在經歷了漫長的由單聲音樂（monophony）向多聲音樂（polyphony）演化、進展路途後，達至教會調式音樂及其典型表現形式——無伴奏合唱（無論是宗教類或世俗類）的黃金時代。也是 16 世紀中葉，中國大陸的音樂文化，則在地球的另一半獨享中華文明：宮廷音樂、民間音樂、文人音樂、宗教（如道教、佛教等）音樂，花枝芬芳，流派紛呈。」^[1]

此時，地處中國大陸南海邊陲的澳門，卻以一個近乎原生原始的小漁港形態，首次接納了來自葡萄牙的航海者。1553 年之後，「當澳門漁村漁港的先民們於新奇之中觀察這些後來的定居者時，他們未曾料到以後成為澳門文化重要特徵之一的天主教音樂文化，即於此時此地起始，不僅成為澳門中西多元音樂文化交融的里程碑，更成為歷史上西樂東漸的最重要源頭之一。」^[2]

確切地說，隨天主教音樂文化一同登陸澳門的另一項重要的音樂文化形式，即相對於作為宗教音樂而言的世俗音樂中的管樂文化，也同時應著駐軍的需要而出現在澳門的土地上。兩種音樂文化相輔相成，成為了澳門「西樂東漸」最主要、最具特色、在澳門長達四百多年的歷史中持續存在，且在華人社群中得到發揚光大、頗具文化文明研究價值的代表。

[1] 戴定澄：《二十世紀澳門天主教音樂》，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3 年，頁 13。

[2] 戴定澄：《二十世紀澳門天主教音樂》，澳門：澳門特區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3 年，頁 13。

管樂文化作為世俗音樂在澳門持續存在、發展的代表，由軍中需求的軍樂隊開始，逐漸發展出與此平行或直系傳承的不同組織。

17 世紀澳門的軍中管樂隊文化，存在於以葡萄牙為主的、相當興旺的西來音樂文化氛圍中。西洋樂器在澳門的出現，成為了管樂文化的重要背景和基礎。

13 世紀的南宋時期，澳門已經是一個小漁村。1557 年，葡萄牙人開始定居於澳門，並於 1583 年創立了議事會（Senado da Camera，或稱議事公局）。議事會由主教或駐地兵頭首長主持，管理商業生活和市民生活。其他關鍵職位包括：大法官（由兩位普通法官共同擔任），三位市議員（vereador），一位檢查長（procurada，《澳門記略》中稱理事官），以及一支公共安全部隊。檢查長充當司庫官兼海關監督的角色，還負責操作與中國的談判。1584 年，大明朝廷承認了這一角色，檢查長被授予二品官階，對數量不斷增長的生活在澳門的中國人行使管轄權。^[1]

「我們推測西洋樂器基本應該是在 16 世紀才出現在澳門：一是有文獻記載的資料是在這個時間點上，再就是在 16 世紀澳門開埠之前，作為一個華人漁村，澳門出現西洋樂器的可能是微乎其微的。」^[2]

最初的西洋樂器應該是天主教會的管風琴，以管風琴為代表的教堂器樂音樂，不僅在禮儀中發揮重要作用，同時以

[1] 〔澳〕傑弗里·C. 岡恩著，秦傳安譯：《澳門史 1557-1999》，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 年，頁 20-50。

[2] 戴定澄：〈西樂東漸、中樂南移的文化匯聚〉，載《澳門理工學報》，2022 年，第 3 期，頁 52。

宏大的聲響，充分顯現天主的神威。明朝王臨享於 1591 年來澳門後記述：「澳門夷人……製一木櫃，中置笙簧數百管，或琴弦數百條，設一機以運之，一人扇其竅，則數百簧皆鳴，一人拔其機，則數百弦皆鼓，且疾徐中律，鏗然可聽。」^[1] 1709 年來自廣東新會的梁迪，亦有「西洋風琴」一篇，在描繪澳門的「西洋風琴似笙而大，以木代庖，以青金作管，以革囊鼓風，奏之聲聞百里……」之後，對當時的管風琴演奏極盡讚美之詞：「奏之三巴（聖保祿學院教堂，俗稱「大三巴」，作者注）層樓上，百里內外咸聞聲。」^[2] 「三巴寺樓有風琴，藏革櫃櫃中，排牙管百餘，聯以絲繩，外按以囊，噓吸微風入之，有聲鳴鳴自櫃出，八音並宣，以合經唄，甚可聽」。除了大型管風琴的「甚可聽」，當時的教堂中還有其他的「諸樂器」：「寺首三巴……上有樓，藏諸樂器」^[3]，反映了當時天主教堂中禮儀音樂的興盛，亦旁證了當時的西樂發達情況。其中是否包含管樂我們尚不得知，然而，16 世紀末開始建立的聖保祿學院^[4]（Colégio de São Paulo，澳門民眾俗稱「大三巴」）教堂前壁上保留至今、栩栩如生的天使吹奏號角的雕塑，則留給現代人們對管樂傳統的無限聯想。聖保祿學院的華人才子吳漁山的詩篇「廣樂鈞

[1] 黃啟臣：〈澳門是西學東漸的橋樑〉，載《文化雜誌》，2002 年秋季刊，頁 151。

[2] 章文欽：《澳門詩詞箋注》（明清卷），珠海：珠海出版社，2003 年，頁 104。

[3] 趙春晨：《澳門記略校注》，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 年，頁 149。

[4] 李向玉：《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2001 年；劉羨冰：《澳門聖保祿學院歷史價值初探》，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4 年。



圖 1：澳門舊時地圖

天奏，歡騰會眾靈。器吹金角號，音和鳳獅經。」^[1]也間接地旁證了當時興盛的管樂文化。

除上述澳門早期管樂文化的歷史背景，早期管樂隊（軍樂隊）的組織背景、軍隊編制亦是重要的基礎，因此，有必要敘述一下同建立管樂隊密切相關的軍隊編制狀況。

1622 年英國和荷蘭的聯合艦隊入侵澳門，當時的澳葡政府意識到需要一個強大的政府組織和一支強大的軍隊抵禦外部勢力入侵。同年 7 月 17 日，葡方決定在澳門建立一個混合政府，由教會人士、市民及軍人組成。教會代表為主教弗

[1] 章文欽：〈吳漁山天學詩研究〉，《文化雜誌》，第 30 期，1997 年，頁 128。

雷·羅薩里奧（Rosário, Frei António do）出任，市民代表是議事會成員佩德羅·卡瓦略（Pedro Fernandes de Carvalho）和奧古斯丁略·戈麥斯（Agostinho Gomes），軍人領袖則是當年率領一百名士兵抵達澳門，正式就任澳門首任總督的弗蘭西斯科·馬士加路也（D. Francisco de Mascarenhas）。當時葡萄牙人的連隊由一百二十五名士兵組成，分成五個排，其中有六十名滑膛槍手、四十名長矛手和二十五名火槍手。^[1]

澳門最初是由葡萄牙海軍監察市內治安的。後來，議事公局認為有需要委任陸上士兵在夜間巡邏街道，所以 1691 年 3 月 14 日頒佈有關命令——這個日子後來被定為澳門治安警察成立的紀念日。1719 年創立「堅屋」^[2]作為警營及其組織制度。三座「堅屋」分別設於聖老楞佐堂（Igreja de S. Lourenço）、聖安多尼堂（Igreja de Santo António）及主教座堂（Igreja da Sé），每座「堅屋」分別由一名指揮官及獲分配的七人軍隊（即秩序兵）負責。^[3]之後該編制經過幾次變遷。上述時期僅有極少的軍隊管樂隊活動記載，但未能確認是否本地軍中編制（見後述）。

1784 年由於葡萄牙女王患病，她的兒子 D. 若奧王子（Dom João VI）接管了政權，他後來的封號是攝政親王^[4]（或攝政王 Príncipe Regente），1810 年 5 月 13 日葡萄牙頒佈了敕

[1]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 明中後期（1494-16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386。

[2] 「casa forte」意譯為「堅固的屋」，相當於軍隊中一個排的編制。

[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2014 澳門治安警察局年報》，2015 年 3 月，頁 20。

[4] 〔葡〕J. H. 薩拉依瓦（J. H. Saraiva）著，李均報、王全禮譯：《葡萄牙簡史》，澳門：文化司署與花山文藝出版社，1994 年，頁 259。

令，由「攝政王營」(Batalhão do Príncipe Regente)，負責澳門的警察機構工作：

「1810年5月13日：葡萄牙頒佈了成立攝政王營保衛澳門城的敕令。四百多名士兵入營，作為澳門駐軍。同時法令還明確規定：攝政王營不但有王國的士兵，同樣也有澳門土人^[1]。該營設四個連，兩個連駐扎在紅窗門稅館，兩個連駐扎在大炮台。第一任指揮官為歐布基（José Osório de Castro de Albuquerque）上校。」^[2]

1822年由於葡萄牙受自由派運動影響，攝政王營退出澳門警察機構，改由原來的「堅屋」作為警營：

「1822年1月22日，王室教師桑托斯利馬之子、立憲派人士、聖若瑟神學院教師米蘭達·利馬上書葡萄牙國王，提出如下要求：1. 恢復舊的市政體制；2. 廢除『攝政王子兵營』，組建市政警衛隊；3. 免除澳門對果阿、帝汶的財政補貼；4. 任用澳門土生葡人在當地文職機構及軍隊任職。總的一句話就是，澳門應歸於澳門人。」^[3]

1826年由於D. 若奧六世逝世。伊莎貝爾·瑪麗亞（Isabel Maria）公主攝政：

「1826年，在葡萄牙本土，D. 若奧六世任命一攝政委員會後不久逝世。伊莎貝爾·瑪麗亞（Isabel Maria）公主攝政。D. 彼得羅（D. Pedro）頒佈新憲法，並決意讓位於自己

[1] 即澳門土生葡人。

[2]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 清中期（1760-18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323。

[3]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 清中期（1760-18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408。

的女兒瑪麗亞達·格羅麗亞（Mariada Gloria）。新憲法宣誓舉行。」^[1]

本澳 1827 年的駐軍仍然是攝政王營：

「1827 年 12 月 26 日，葡萄牙新憲法宣誓，澳門為此舉行了盛大慶祝活動……攝政王子兵營指揮官桑帕約（果阿人）率領一些士兵也參加了慶祝活動。」^[2]

1828 年至 1831 年，澳門攝政王子兵營駐扎在奧斯定（Agostinho）修道院，直至 1831 年 4 月 14 日移至聖保祿學院。^[3]

這一時期，同頻繁的軍營制度變換和活躍的軍營生活相匹配，澳門有了較多的駐軍樂隊的歷史記錄。

隨著西方世俗經典音樂的發展和愈來愈多的西方人士抵達澳門，有組織、具一定規模的西式樂隊開始出現，其最初形式由軍樂隊（即軍中的管樂隊）發展而來。資料顯示：1622 年底，明朝政府向澳門購炮，當葡人於 1622 年 11 月底離澳押送西洋炮入京時，有一支「許多羽飾的軍樂隊」隨行，「一切鮮亮、耀人眼目」，引起「圍觀者無數，眾人吃驚不已……」^[4]雖然，這支樂隊當時是否在澳門長時間駐扎，並無資料佐證，但從我們可以找到的 17 世紀及之後，有關在澳門

[1]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 年，頁 38。

[2] 同上，第 39 頁。

[3]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 清中期（1760-18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476。

[4] 〔葡〕何大化（Antonio de Gouvea）編：《遠方亞洲》第 6 篇第 4 章，載金國平、吳志良：《鏡海飄渺》，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協會，2001 年。

駐防部隊所配備的軍樂隊的較豐富的文獻記載，可以推測前述的「許多羽飾的軍樂隊」極有可能就是當時（也可能是非正式編制的）駐防部隊所屬之軍樂隊。1794 年 1 月 23 日，當一位勳爵返回澳門時，其隨行人員中除了龍騎兵等衛隊成員外，尚包括「五位德國樂師」^[1]。這些存在於 17、18 世紀的珍貴檔案，是華人地區難得的音樂歷史記錄。可見 16 世紀末至 17 世紀的澳門，雖然暫未有管樂團體或管樂演奏的詳細資料，但已經有對西樂演奏隻言片語的描述，而這類記錄也從某種程度上論證了西方管樂在澳門的人文背景和基礎。



[1] 〔葡〕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 年，頁 198。